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10.20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9.09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06.16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(106.06.08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6.06.16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升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已修畢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；並依據由教務處所提供之歷年成績排名，累計所有修讀學期之系排名為前 50%，或有其他優異表現者，得於當年 7/10-7/30(若 7/30 為星期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前，向本系大學部承辦人員提出，並請召開「甄選委員會」申請為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- 第三條 本系依此辦法應成立甄選委員會，「甄選委員會」由當學年度之「招生與就業委員會」委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於開學加退選前完成審查，並公佈名單。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40% 為原則；本系得視審查結果，做不足額錄取。
- 第五條 本系甄選委員會依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，必要時亦得進行口試，以了解學生之性向及研究潛力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班先修生)應於錄取當學期本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碩士班學分抵免，須依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於就讀本系碩士班第一學期之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